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我局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，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一是及时公开权责清单和设定依据，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住建局工作动态，全面、及时展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成果和在依法决策、公正执法、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显著成效。二是主动公开施工许可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等事项的办事指南、办理流程等相关信息，办理情况等，方便群众咨询、办理业务、监督检查。2020年共监督建设工程招投标18项，核发施工许可证13项，办理了监督手续27项，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260户，实施农牧民危旧房改造4户，开工棚户区改造661套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工程质量建设管理条例》，对7个建设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4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19年 施工许可：22项 2020年 施工许可：13项	减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019年 租赁补贴：260套 2020年 租赁补贴：260套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19年：2起 2020年：7起	增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5 项	28.949944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	0	0	0	0	0	0	0	

	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，具体表现在：一是对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还不够透彻，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二是监督的力度不足，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改进措施：继续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海东市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4日

